

证券代码：874716

证券简称：金力传动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及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文件，听取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具体事宜，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授权范围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日前滚存利润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该等安排符合市场惯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

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该等中介机构符合《证券法》要求且具备经验、专业能力，该等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该等中介机构符合《证券法》要求且具备经验、专业能力，该等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7、《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稳定股价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式可操作性高，为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针对性强，有利于维护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8、《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提出了填补措施，并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相关措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9、《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规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0、《关于公司就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需要就本次发行上市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经核查，我们认为，相关承诺和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1、《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作出相关承诺和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相关承诺和约束措施能够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自我评价报告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有效地防范了经营风险。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能够证明公司治理规范、内控制度完善，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健全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14、《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23-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三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符合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运营的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内容真实，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三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具备商业合理性，该等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通过相关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该等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持续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相关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16、《关于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文件符合公司实际运营和管理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7、《关于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文件符合公司实际运营和管理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熊尧胜、李署敏、黄冕

2026 年 4 月 1 日